

### **(三) 短期来穗工作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(90 日及以下)**

短期 (90 日及以下) 来穗工作的外国人, 需申请外国人短期来华工作许可 (90 日及以下) 的, 按本指引办理工作许可。

#### **1. 适用范围**

(1)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, 指因下列事由入境, 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 90 日的:

- ①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、科研、管理、指导等工作;
- ②到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 (包括教练员、运动员);
- ③拍摄影片 (包括广告片、纪录片);
- ④时装表演 (包括车模、拍摄平面广告等);

(2) 以下情形不视为完成短期工作任务:

- ①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、安装、调试、拆卸、指导和培训的;
- ②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的;
- ③派往境内分公司、子公司、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;
- ④参加体育赛事的 (包括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、助理等相关人员。但根据国际体育组织要求, 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, 持注册卡入境参赛等情况除外);
- ⑤入境从事无报酬工作或由境外机构提供报酬的义工和志愿者等;

#### **2. 办理程序**

**(1) 网上申请。**用人单位登录“系统”, 选择“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90 日以下含 90 日”模块, 填写相关信息, 打印申请表, 申请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扫描, 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传至系统附件。

**(2) 网上预审。**受理机构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。材料不齐全、内容不规范的, 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补正补齐事项; 材料齐全、内容规范的, 预审通过。

**(3) 受理。**受理机构预审通过后直接受理。

**(4) 审查。**决定机构自材料受理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。审查不通过的, 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, 用人单位按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, 再次提交 (受理时间重新计算)。

**(5) 决定。**决定通过的,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系统将自动生成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, 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 (驻外使、领馆), 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并发送给申请人。申请人凭打印的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

及所需其他材料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Z 字或 F 字签证。全流程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  
验。申请人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。

**温馨提示：**受理机构或审查机构审核过程中对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，用人单位应尽  
快按退回的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，受理时间重新计算。

### 3. 所需材料如下

序号	材料清单	提交形式	要 求	备 注
1	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申请表	√ 上传彩色原 件	在线填写打印，申请人签字后，加盖用 人单位公章，再上传至系统。	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 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。
2	工作合同（项 目合同、合作 协议）、邀请单 位邀请说明	√ 上传彩色原件	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国籍、工作地点、工 作期限、工作内容，并列明所有工作地 点和入境次数。	用人单位应在邀请说明 中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 用安排，对邀请行为的真 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 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 等进行担保。
3	申请人护照或 国际旅行证件	√ 上传彩色原件	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。	
4	其他	√ 上传彩色原件	1.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，需提交用 人单位授权委托书，明确受委托单位及 具体受委托人、委托事项，并填写受委 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，一人一事 一委托。专门服务机构应在“系统”中 注册。 2.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 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 格的，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或职业资格证明。	
<p><b>备注：</b></p> <p>1. 申请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（来华工作90日以下，含90日）的，允许在多个用人单位工作，申请时应填写全 部工作城市名称（不超过5个）。</p> <p>2. 应按准予批准的工作期限工作，不得延期。</p> <p>3. 持 Z 字签证，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，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，停留期超过 30 日的（含 30 日），需办理工作 类居留证件。</p> <p>4.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（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）或经我国驻外使、 领馆，外国驻华使、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，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。</p>				